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3）038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833,92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3年7月1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之一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产业公司”、“乙方”)，该项目总投资为95,174,200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64,045,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

公告（2013—028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近日公司与草产业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以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71900115310701，截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55,170,300 元（2013 年 7 月 11 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本专户设立之前，公司支付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土地出让金 8,875,200 元，该事项已通知保荐机构），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茂智、魏真锋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或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丙方应及时通知丁方（电话或传真），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